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2號

原告 洪美蓮
訴訟代理人 鄒孟昇律師
被告 黃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所謂住所，須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始為在該地有住所，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準此，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即戶籍地址僅係本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固得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倘有客觀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454號判決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戶籍雖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號11樓之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惟該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行政管理之登記事項，顯非被告實際住所地。而原告另對被告提出詐欺告訴之刑事案件，被告係指定「臺中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」（下稱系爭臺中址）為其送達
02 處所，且經本院依該址對被告送達本件起訴狀繕本，並限期
03 命被告提出答辯狀，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到
04 院，其信封所載寄件人地址即系爭臺中址，復經本院以電話
05 聯絡被告確認其現住地，被告表示其並未居住在起訴狀所載
06 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○00號」，實際居住處
07 所在系爭臺中址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
08 度偵字第9632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被告提出之答辯狀暨信封、
09 本院民事庭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、71
10 至72、75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住所地應在系爭臺中址。又觀諸
11 原告所提書狀內容及證物，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憑據，揆諸
12 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即系爭臺中址所轄法院即臺灣
13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1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5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黃俊霖